

自贸区研究系列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

谢锐 著

东亚区域生产网络 与自由贸易区建设

综合测度与 CGE 模型评估研究

新经贸 规则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东亚区域生产网络与自由贸易区建设 综合测度与 **CGE** 模型评估研究

谢 锐 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亚区域生产网络与自由贸易区建设:综合测度与
CGE 模型评估研究/谢锐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自贸区研究系列)
ISBN 978-7-5432-2572-5

I. ①东… II. ①谢… III. ①自由贸易区-经济发展
-研究-东亚 IV. ①F752.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5083 号

责任编辑 王梦茜
装帧设计 路 静

自贸区研究系列

东亚区域生产网络与自由贸易区建设
——综合测度与 CGE 模型评估研究

谢锐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插 页 3
字 数 243,000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572-5/F·886

定价:45.00 元

前 言

自上个世纪中期以来,东亚经济一直以其独特的活力出现在世界舞台。日本、中国等相继实施“出口导向型”战略,创造了东亚经济的奇迹。1997 年爆发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 WTO,中国制造逐步成为世界经济中的重要力量,引领了中国贸易和经济的繁荣,同时也深刻影响了东亚区域的生产分工网络。特别是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的签订,中国和东盟的经济合作关系不断深化。2006 年中国商务部提出“以中国—东盟自贸区为依托,加快建立周边的自贸区平台”,以及 2007 年中共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加强双边多边经贸合作”,预示着以自由贸易区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构想成为中国的国家战略。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的爆发,为东亚区域经济的深化整合进一步提供了舞台。未来,中国经济与东亚经济将何去何从,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否会带来共赢,能否构成东亚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是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而要回答这些问题,不但要深刻了解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贸易结构是如何变迁的,更要剖析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各种方案对各经济体贸易结构的影响,以及这种传导对各经济体福利的影响,特别是对中国的福利效应是如何动态演进的。

在理论研究层面上,本书首先建立一套测度出口产品国内技术含量的方法,可较为准确地判断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否能促使中国相关产业升级。其次,为了使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经济效应评估结果更加贴近经济现实,本书把规模经济、垄断和产品多样化等新贸易理论引入到 MCHUGE 基础模型。在实证研究层面上,本书首先利用联合国贸易统计数据库详实的数据,应用贸易专业化指数、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贸易互补性指数和产业内贸易指数测算了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产业间、产业内贸易结构变迁。其次,应用 BEC 分类数据来计算中国出口的垂直专业化指数,实证分析了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产品内贸易

结构变迁。第三,对比研究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以及中国出口产品的国内技术含量。第四,构建了中国吸收的东亚出口国中间产品增加值和加工贸易出口隐含的出口国增加值指标,测算中国的东亚中间产品市场提供者作用和加工贸易出口枢纽作用。最后,本书利用多国静态 CGE 模型(GTAP 模型)和单国动态 CGE 模型(MCHUGE 模型),从比较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实证研究了中国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各种方案的静态和动态经济效应及其变化轨迹,并在改变市场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了各种方案的动态经济效应。

主要研究结果显示:

(1) 东亚各经济体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的产品有向资本密集型产品和技术密集型产品明显扩散的趋势。中国出口产业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产业间互补性较弱,且呈下降趋势,产业内互补性逐渐加强,但在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方面中国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发达经济体之间仍然以产业间贸易为主,而与东盟五国之间则以产业内贸易为主。至于电子电力产品,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之间以产业内贸易为主,形成了东亚各经济体共有的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

(2)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产品内贸易快速发展。其中,中国从东亚其他经济体进口中间产品的比重均在 60% 以上,而向东亚其他经济体主要出口最终产品,形成了“东亚其他经济体—中国—欧美经济体”的“新贸易三角”。中国出口的垂直专业化指数呈上升趋势,来自东盟国家的中间产品的贡献率更为显著,相比之下来自日本和中国台湾的中间产品的贡献率有所下降。产业方面,垂直专业化指数最高的是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这进一步表明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在电子产品方面形成了深层分工网络。

出口产品的国内技术含量的测算结果表明,中国加入 WTO 短期内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国内技术含量有负面影响,但从长期来看,中国出口产品的国内技术含量随着国内企业配套能力的增强而回升,出口产品实现升级,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没有使中国的出口产品低端化。中国吸收的东亚出口国中间产品增加值($DVA-I$)和中国加工贸易出口隐含的东亚出口国增加值(DVP)呈现出波动上升,从规模上反映出中国的东亚中间产品市场提供者作用和加工贸易出口枢纽作用的整体加强。

(3) 从一般均衡的角度看,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中国的居民消费、投

资和出口等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均有所上升,其中投资的贡献最大。产业方面,服装皮革羽绒及其制品业和纺织业等中国具有传统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产出均大幅增加。具体而言,由于日本、韩国在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中国与日本和韩国实现区域贸易自由化对中国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产出的负面影响较大,进而通过产业关联使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产出也减少。相对于东亚的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中国大陆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业和食品制造业的出口也实现较快增长。

如果考虑了规模经济、垄断定价和产品多样化等不完全竞争因素,中国参与东亚区域贸易自由化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实际促进作用会更为显著,其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和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三大产业的产出大幅度上升,其他关联产业从中受益,进而实际产出要大于完全竞争时的模拟结果。

最后,基于以上研究结论,本书就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提出政策建议。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001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001
1.2	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006
1.3	研究思路和本书研究框架	016
第 2 章	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产业间与产业内贸易结构分析	019
2.1	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总体贸易关系分析	020
2.2	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产业间贸易竞争性	023
2.3	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贸易互补性分析	035
2.4	小结	050
第 3 章	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产品内贸易结构分析	053
3.1	产品内贸易研究综述	053
3.2	基于产品内贸易视角的中国对外贸易结构分析	055
3.3	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各生产阶段产品的产品内贸易 结构变迁	063
3.4	中国出口的垂直专业化水平及东亚中间产品的贡献率	078
3.5	小结	085
第 4 章	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出口技术结构分析	087
4.1	东亚经济体的出口技术结构现状分析	087
4.2	出口产品技术含量测度文献综述及数据说明	090
4.3	东亚各经济体的出口产品技术含量研究	093
4.4	东亚各经济体出口产品的国内技术含量及其变迁研究	098
4.5	小结	108

第 5 章	中间产品贸易视角下中国融入东亚区域生产网络的影响分析	110
5.1	引言	110
5.2	模型与数据说明	113
5.3	整体结果分析	117
5.4	行业结果分析	122
5.5	小结	129
第 6 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与经济效应研究进展	131
6.1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研究进展	132
6.2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经济效应研究进展	135
6.3	文献评述	144
第 7 章	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经济效应评估模型的选择与构建	145
7.1	多国静态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GTAP 模型)	146
7.2	单国动态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MCHUGE 模型)及其拓展	149
7.3	小结	160
第 8 章	中国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静态一般均衡分析	163
8.1	模拟场景设计	163
8.2	中国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比较静态分析	166
8.3	小结	181
第 9 章	中国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动态一般均衡分析	183
9.1	中国动态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模拟基线设计	183
9.2	完全竞争假设下动态一般均衡分析	190
9.3	不完全竞争假设下动态一般均衡分析	200
9.4	小结	207
第 10 章	结语	209
10.1	主要结论	209
10.2	政策建议	213
参考文献		218
后记		233

第 1 章

绪 论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一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由于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体系中存在的矛盾与现实问题,世界多边贸易谈判陷入僵局,世界贸易组织(WTO,简称世贸组织)谈判受阻:1999 年西雅图谈判不欢而散,新一轮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自 2001 年发起以来就举步维艰;2003 年坎昆会议陷入僵局,没有达成任何实质性的结果;2005 年香港会议也没有取得预期效果;2006 年 7 月 24 日,WTO 关键成员方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巴西和印度在农业及非农业市场准入问题上僵持不下,世贸组织总干事拉米宣布全面中止多哈回合谈判,并且表示不为恢复谈判设置任何时间表(裴长洪,2009)。2009 年 11 月 30 日,世界贸易组织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在日内瓦召开,这是继 2005 年世贸组织香港部长级会议后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的最高贸易官员 4 年来的首次聚会,会议主旨分别为:“审议世贸组织工作,包括多哈回合工作”和“世贸组织对经济复苏、增长和发展的贡献”,但会议只对 WTO 当前的工作进行了审议,没有就多哈回合展开谈判(黄志瑾,2010)。另一方面,欧盟国家与美国等大的经济体把对外政策由以“多边合作为重心”转向以“双边合作为重心”,引发了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的“多米诺骨牌效应”(Baldwin, 1995)。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区域经济一体化进入第三次发展高潮,涌现了大量的区域贸易协定。根据 WTO 官方统计数据,截止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按货物贸易协定(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和服务贸易协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分别统计上报至 WTO 的区域贸易协定多达 474 个,其中有 351 个是根据《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1947)或《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 24 条签署的,有 31 个是根据授权条款签署的,另外 92 个是按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第 5 条签署的。目前仍生效的有 283 个,其中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FTA, 简称自贸区)占 80%以上;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还在稳定增长,有大量的区域贸易协定正在谈判进程中。当前全球贸易有一半以上发生在各种区域经济集团内部,以优于 WTO 最惠国待遇的条件进行。在全球多边贸易谈判由于议题和 WTO 成员的增加进展缓慢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国家趋向于通过区域贸易协定框架,将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就很多贸易条款很难达成共识的通过内部协调来解决,从而进一步获得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利益。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第三次浪潮中,包括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在内的东亚^①主要经济体也积极参与其中。据 WTO 统计,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截止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东亚经济体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中仍有效的达 44 个,其中在 2000 年生效的达 41 个,占总数的 93.2%;东亚区域内部经济体之间签署 18 个 RTA,其中 15 个是 2000 年以后生效,占比 83.3%;东亚经济体与东亚区域外国家或地区签署 26 个 RTA,均是 2000 年以后签署。统计数据显示,2000 年以后东亚国家或地区签署的 RTA 占世界 RTA 的比重明显上升,东亚地区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第三次浪潮中非常活跃的地区。

东亚作为一个特殊的地区,其主要经济体先后实施出口导向型的发展战略,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地融合在一起,对外贸易与引进外资迅猛增长,带动外贸依存度和外资依存度迅速提高。贸易是东亚经济的命脉,贸易的繁荣是东亚经济取得快速增长的重要特征,贸易同时也是加强东亚区域经济一体

① 本书中的东亚是指中国、日本、“亚洲四小龙”(Newly Industrial Economics 4, NIES4, 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新加坡、韩国)、其他东盟九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越南、文莱、老挝、缅甸、柬埔寨)等 15 个国家或地区。

化的主要中介工具(Yusuf, 2004)。2002年,东亚15个经济体相互之间的贸易,在其对外贸易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平均高达47.3%,其中比重最高的新加坡达到56.0%。在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东亚经济体相互间的直接投资年均均为351.36亿美元,占其引进外商直接投资(FDI)总额的28.6%。东亚经济体的区域内贸易比重从1980年的34.7%上升至2002年的57.3%,虽然低于欧盟的区域内贸易比重,但明显高于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区域内贸易比重(Kawai, 2005)。东亚区域内经济体相互依存度的飞速提高迫切需要建立更有效的合作机制来降低有关交易成本,消除彼此的制度障碍,规范不断扩大和深化的经贸关系。

就中国而言,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发展迅速,出口贸易激增,2009年甚至超过德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出口国,但中国与贸易强国还存在很大的差距。要缩小这样的差距,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加强自由贸易区建设是一条重要路径。一方面,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不仅可以大幅度降低中国与相关贸易伙伴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极大地促进中国同自由贸易区伙伴的贸易规模增大,而且可以实现中国对外贸易市场的多元化,减少对美国、欧盟等主要贸易伙伴的经济依赖,从而改善中国对外贸易的环境。另一方面,自由贸易区战略也可以成为中国应对国外对华贸易摩擦的有效举措。中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遭遇贸易摩擦最多的国家,尤其是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以来,中国面对的对外贸易摩擦的形势更加严峻,2009年中国遭受的反倾销案例占到全球的40%,反补贴案例占到全球的75%,遭遇的贸易调查数约占同期全球案件总数的43%。由于一些法规和条款的模糊性,WTO贸易争端协调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双边的自由贸易协定可为中国解决双边贸易摩擦提供一个有效的沟通渠道,促进中国出口市场多元化的实现,进而降低贸易摩擦的风险与损失。再者,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利用劳动力方面的优势积极承接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产业转移,积极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国由此实现了在劳动力密集型产品方面的比较优势。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大量鼓励FDI进入,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大型企业在中国沿海地区投资建厂,1996—2009年,来源于东亚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占中国吸收FDI的比重保持在55%以上。中国通过不断吸收外资以及进口半成品和零部件等方式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国的产品内贸易获得空前的发展,并且推动中国的中小企业参与到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产业链中。然而,东亚区域的

经济合作一直停留在市场驱动的松散组织形式上,随着东亚经济体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特别是东亚区域生产网络的形成,这种缺乏制度保障的组织形式严重制约着东亚经济的稳定发展。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让东亚主要经济体意识到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共同应对危机的重要性,2007 年爆发的美国次贷危机所带来的全球性金融动荡,加速了东亚区域经济整合的进程。自由贸易区建设有利于中国参与国际专业化分工,统筹规划国内外资源的配置,充分发挥中国及其贸易伙伴各自的技术、资金和劳动力等资源的优势,实现产业的跨境整合,从而优化中国的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

因此,中国在加入 WTO 后积极参与区域贸易协定的谈判和签署,且对外经济合作方式也逐渐由通过多边机制参与,向多边和双边“双轮”驱动参与转变。2004 年,中国内地与中国港澳地区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正式实施,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三大领域;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于 2005 年 7 月全面启动自贸区降税进程;上海合作组织贸易投资便利化进程于 2005 年全面启动。此外,中国还相继启动中国—海合会、中国—挪威、中日韩、区域全面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协定、中国—东盟自贸协定(“10+1”)升级谈判、中国—斯里兰卡自由贸易区、中国—巴基斯坦和中国—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区谈判。在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中非论坛、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等组织和活动中,中国都是积极和务实的参与者。在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方面,中国也积极参与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到 2010 年 10 月,中国已经签署了 10 个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正在谈判或正在开展官产学联合研究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达 11 个,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双边经贸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经济一体化在制度一体化上也取得了积极进展;除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成外,中国大陆还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重庆与中国台湾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中韩两国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结束了两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官产学联合研究,并由双方经贸部长签署谅解备忘录;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官产学联合研究也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正式启动。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和东亚经济体在市场驱动以及制度驱动下的经济一体化,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贸易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传统贸易理论为基础的产业间贸易、以新贸易理论(以规模经济为主要特征)为基础的产业内贸易,与由于技术进步使产品标准化和贸易壁垒降低等引起的产

品内贸易并行不悖,对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贸易利益格局影响深远。因此,从不同的视角分析中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贸易结构成为本书的一个中心议题,其结论也为统筹考虑进一步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全局利益和产业利益、进攻利益和防守利益提供了重要实证依据。与此同时,鉴于目前东亚各经济体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础,自由贸易区建设是推进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较为适当的选择,然而,通过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贸易协定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一把双刃剑,会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产业面临“馅饼”和“陷阱”的考验,尤其是像中国这样一个处于转型期的大国。中国的一部分产业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实现区域贸易自由化有利于其获得规模效益,但中国也存在一部分竞争力较弱的产业,因此,区域贸易自由化会促使敏感产业面临进口商品和服务的激烈竞争,同时可能会对中国的对外贸易结构和整体经济福利产生很大的影响。本书选择合适的工具,有效评估了中国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中国经济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经济效应,尤其是对中国对外贸易结构的影响,为中国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了定量决策依据,引导国内产业绕过“陷阱”,获得“馅饼”,以利于互利共赢的开放型战略的实施。这无疑是一个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研究主题,因而构成了本书的另一个中心议题。

本书总体的研究意义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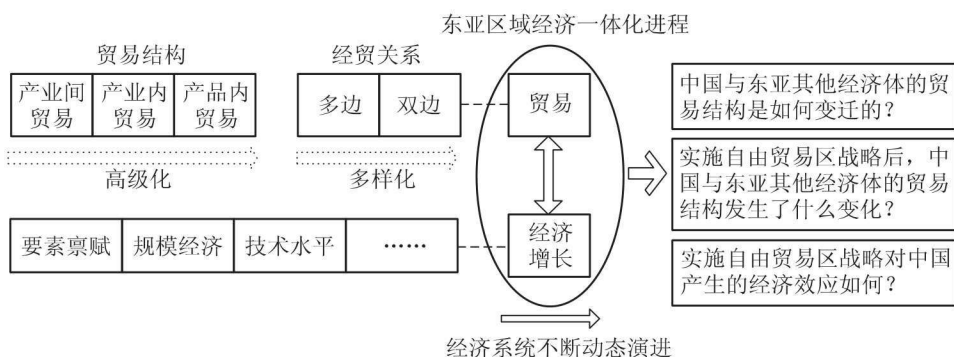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的研究意义

可见,本书的整体研究对指导中国积极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具有较好的理论价值和现实借鉴意义。

1.2 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1.2.1 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阶段演变

东亚地区作为地缘上的连接体,是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经济联系紧密的地区。目前,东亚地区在内部已经形成了紧密的区域生产网络,是世界经济增长最为活跃的增长极。二战以来,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经历了市场驱动一体化和制度一体化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二战以后至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为市场驱动一体化阶段。在这一阶段,由于东亚地区各经济体的发展差距较大且东亚经济体先后实施出口导向型战略,因而进出口贸易成为东亚经济体的命脉,贸易的繁荣是东亚经济取得快速增长的重要特征,贸易同时也成为加强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中介工具(Yusuf et al., 2004)。东亚经济体的区域内贸易比重从 1980 年的 34.7% 上升至 2002 年的 57.3%,虽然低于欧盟的区域内贸易比重,但明显高于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区域内贸易比重(Kawai, 2005),区域内分工体系逐渐建立,东亚地区逐渐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相互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相互投资和贸易的经济一体化模式。由于市场机制的驱动,东亚地区的经济发展逐渐形成了“雁行模式”,在这一模式中,日本通过贸易、投资和货币政策发挥着领头雁的作用,“亚洲四小龙”作为雁身,积极利用日本的资金和技术发展资本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同时将失去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亚洲四小虎”^①和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然而,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雁行”发展模式由于东亚各国(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产业结构的演变以及日本经济的持续低迷所造成的在技术转移方面的积极性减弱,特别是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而式微。加上信息技术、物流技术、贸易壁垒以及产品标准化等因素的影响,东亚各经济体之间通过相互贸易和投资所形成的垂直经济一体化的区域内生产流通网络,取代了雁行形态的国际分工模式。中国与东亚其他

^① “亚洲四小虎”指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四国。

经济体的贸易结构也由以资源密集型产品为主,向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再向以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为主不断转变,中国参与东亚区域的经济分工也由产业间分工向产业内分工和产品内分工不断演化,与东亚其他经济体的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

第二阶段即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为制度一体化阶段。东亚地区在市场机制的驱动下,形成了投资和贸易相互循环的雁行分工模式和东亚区域生产网络,这为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制度性合作因素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东亚区域内贸易和投资的进一步扩大。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使东亚各经济体意识到,松散的、缺少制度保障的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是非常脆弱的,其不确定性很高。在此背景下,东亚各经济体都认为只有通过有效的区域内合作,才能提高抵御国际经济、金融风险的整体能力。此后东亚各经济体之间积极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先后提出了“10+1”^①、“10+3”^②以及“10+6”^③等东亚区域经济合作模式,进入21世纪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明显加速;2002年11月中国与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03年11月日本与东盟签署了《日本—东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2005年12月东盟与韩国也签署了《东盟—韩国双边自由贸易框架协议》;三个“10+1”经济合作模式的基本形成,成为推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力量。

1.2.2 东亚地区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现状及其特点

随着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迅猛发展,东亚各国积极、稳健推进自由贸易区网络的建设。截至2015年6月30日,东亚“10+3”各国与世界上其他20余个国家、地区或组织签订了65个自由贸易协定(具体见表1.1)。其中,东亚“10+3”各国之间签订了14个自由贸易协定(具体见表1.2)。当前,东亚地区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了新的突破。

① “10+1”是指东盟10国加上中国、日本或韩国中的1个东亚国家。

② “10+3”是指东盟10国加上中国、日本和韩国3个东亚国家。

③ “10+6”是指东盟10国加上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6个国家。

表 1.1 东亚“10+3”各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的贸易协定

自由贸易区	签署/生效时间	涉及领域
亚太贸易协定	2001 年 4 月 12 日签署,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货物贸易、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海关相关手续、争端解决等
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2003 年 6 月 29 日签署, 2003 年 6 月 29 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贸易投资便利化、产业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合作和金融合作等
中国内地与中国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200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 2003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贸易投资便利化、产业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合作和金融合作等
中国—东盟	2004 年 11 月 29 日签署货物贸易协定,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7 年 1 月 14 日签署服务贸易协定,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等
中国—智利	200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货物贸易协定, 20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008 年 4 月 13 日签署服务贸易协定,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等
中国—巴基斯坦	200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货物贸易协定,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09 年 2 月 21 日签署服务贸易协定, 2009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合作
中国—新加坡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技术性贸易壁垒等
中国—新西兰	2008 年 4 月 7 日签署,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员流动和投资等
中国—秘鲁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署,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合作、技术性贸易壁垒等
中国—哥斯达黎加	2010 年 4 月 8 日签署, 20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合作、技术性贸易壁垒等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10 年 6 月 29 日签署,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	“早期收获计划”以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贸易投资便利化和产业合作等

续表

自由贸易区	签署/生效时间	涉及领域
中国—冰岛	2013年4月15日签署, 2014年7月1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自然人移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
中国—瑞士	2013年7月6日签署, 2014年7月1日生效	货物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技术性贸易壁垒等
中国—韩国	2015年6月1日签署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规则、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和环境等
中国—澳大利亚	2015年6月17日签署, 预计2015年12月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贸易投资便利化、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等
日本—新加坡	2002年1月13日签署, 2002年11月30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出口限制、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原产地原则、保障措施等
日本—墨西哥	2004年9月17日签署, 2005年4月1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争端解决、竞争、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
日本—马来西亚	2005年12月13日签署, 2006年7月13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竞争、环境等
日本—菲律宾	2006年9月9日签署, 2008年12月11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反补贴措施、国内规制和环境等
日本—智利	2007年3月27日签署, 2007年9月3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原产地原则、相互承认等
日本—泰国	2007年4月3日签署, 2007年11月1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竞争、反补贴措施、反倾销措施、政府采购等
日本—文莱	2007年6月18日签署, 2008年7月31日生效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收支平衡措施、海关相关手续、环境保护、出口限制等